

# 安永金融產業 稅務專刊

2026年3月號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 本期目錄

探討支柱二與跨國金融集團間連動性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修正重點摘要

金融產業移轉訂價方法及特殊因素考量-自保交易



林宜賢  
執業會計師



劉濤  
經理

## 前言

隨著 2026 年度全球最低稅負制 (OECD GloBE (Pillar Two)) 正式進入實務申報的階段，本所在提供跨國金融集團稅務服務之實務經驗中，發現跨國金融機構不僅面臨著合規成本跳躍式增長，更在各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在地監管與國際租稅法規等各個面向上面臨挑戰。臺灣金融業擁有龐大的跨境資產配置、頻繁的聯行資金調度，以及特殊的 OBU 免稅制度，使其有效稅率 (ETR) 較一般產業更易受到帳務習慣的衝擊。

本次專題深入剖析金融業在申報中的三大壓力點。首先，針對海外債券與投資收益中常見的「淨額入帳」方式，探討為何產生不必要的補足稅 (Top-up Tax) 風險；其次，探討臺灣總機構與海外分行間複雜的「稅額下推 (Tax Push-down)」機制。最後，解析採用 OBU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財務架構下，應如何因應。

透過本探討，祈在國際租稅及政經局勢多變之環境下建立完善之因應機制，提供金融機構 Pillar 2 不僅是複雜的稅務數據計算之思維，更是對跨國金融集團數據品質與營運效率之全面體檢。

## 針對支柱二與金融業之互動關係

### 1. 海外所得採淨額入帳之議題

服務金融業過程中得知（如銀行、保險等產業），部分機構為簡化帳務流程，針對海外債券利息或特定投資收益於會計帳簿上會採「淨額入帳」（**Net Basis**）模式，即直接扣除當地預扣稅款（**Withholding Tax, WHT**）後的金額認列利息收入。

惟此處理方式將導致以下結果：

- 漏計所得稅費用：採淨額入帳時，因未認列「所得稅費用」，故財務報表中無法計入，將導致計算 **GloBE Effective Tax Rate (ETR, 有效稅率)** 時，公式中的分子（調整後涵蓋稅額）無法加入該預扣稅款金額（歸零）。
- 補足稅：雖然分母（所得）因採淨額入帳而降低，惟分子因無所得稅費用可計入將使該轄區的 **ETR** 直接降至 **0%**。這意謂原本已在海外繳納所得稅的所得，反因會計上採淨額表達導致其在支柱二下被視為「未納所得稅費用」，進而引發不必要的補足稅。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

- 認列利息收入時：

淨額入帳  
借方：現金 90  
貸方：利息收入 90

總額入帳  
借方：現金 90  
借方：預付所得稅費用 10  
貸方：利息收入 100

- 實際認列所得稅費用及認列海外可扣抵稅額時：

淨額入帳  
所得稅費用 = 0  
該轄區取得所得時財務會計上不認列所得稅費用  
GloBE ETR =  $0/90 = 0\%$

總額入帳  
所得稅費用 20  
應付所得稅費用 10  
預付所得稅費用 10  
GloBE ETR =  $20/100 = 20\% > 15\%$

提醒：金融機構應建立「稅額還原（**Gross-up**）」機制，並於會計帳簿上確實計入以確保在申報 **GloBE** 時，將淨額入帳之項目回歸至總額表達，以正確反映真實稅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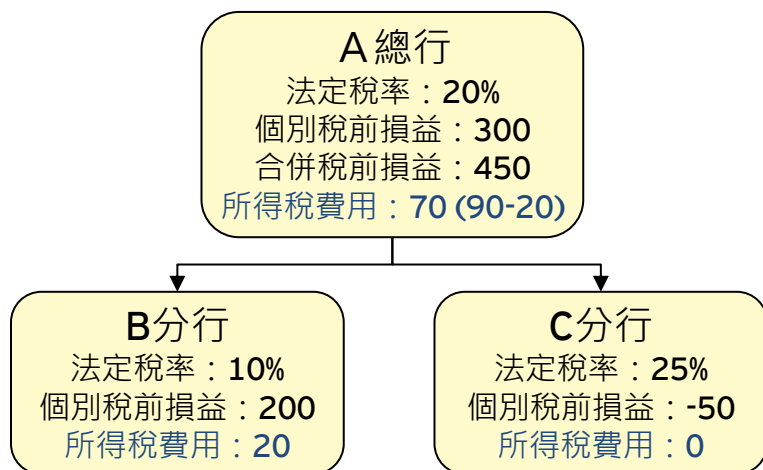
## 針對支柱二與金融業之互動關係(續)

### 2. 總機構與分支機構下稅額下推 (Tax Push-down) 之互動

因跨國金融業會於多個租稅管轄區皆有營業據點，惟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須將海外分支機構 (PE, Permanent Establishment) 之所得於總行合併計算所得稅。若海外分支機構之法定稅率較低，仍應考量以總行計算時之所得稅費用和稅率下推至各個海外分支機構，因此於總行增繳之所得稅費用下推可有效提高海外分支機構之ETR。

惟各海外分支機構之所得及損失情形可能有所不同，故會有混用之可能，若於此情形則可引用OECD Model Rule Article 3.4.5 (針對PE所產生之GloBE虧損應被視為總機構之費用) 及 OECD Model Rule Article 4.3.2 (a) (總機構財務會計中與該PE之GloBE Income相關之所有涵蓋稅款應分配予該PE) 作為進一步判斷，惟Tax Push-down因涉及眾多計算最終仍需視所Tax Push-down之租稅管轄區是否接受此調整為準。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



- 分析：
  - A總行之所得稅費用90中，有60為A總行個別所得所產生，30為海外分行所得所產生
  - 此情境下海外分行所得稅費用可扣抵上限為30 (200+(-50)\*20%)
  - 故B分行所繳納之所得稅費用20可全額扣抵A總行之所得稅費用
- 結論：因此A總行針對海外分行增繳之所得稅費用10依 OECD Model Rule Article 4.3.2 (a) 可將稅額下推 (Push down) 至B分行，使B分行之涵蓋稅增加為30 (調整前涵蓋稅20、調整後涵蓋稅30)，因而提高ETR為15%

提醒：應針對每一筆Tax Push-down的稅額有清晰之軌跡，以因應未來各租稅管轄區稅局查核稅額下推稅額之連結性。

## 針對支柱二與金融業之互動關係(續)

### 3. 聯行往來與OBU之議題

臺灣OBU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 廣泛運用於跨國集團跨境的資金調度。若集團利用臺灣OBU的利息收入免稅特性，將資金借予位於低稅負管轄區的成員實體 ( 如分行或子公司 )，則須進一步依據OECD支柱二規範審視 **Article 3.2.7 ( Special Rule for Intragroup Financing Arrangements**，關係人融資安排特別規則)。

針對關係人融資安排特別規則，此條款之核心目的為防止稅基侵蝕，簡介如下：

**Article 3.2.7** 旨在防止集團間透過內部貸款操縱 **ETR**。其判定邏輯如下：

- 低稅負借入方：產生利息支出，導致其稅前損益 ( 分母 ) 下降，進而規避補足稅。
- 免稅借出方 ( 臺灣OBU )：取得利息收入，但該收入因特殊制度而不計入應稅所得。
- 處置方式：若滿足上述條件，**OECD**支柱二要求在計算低稅成員實體的所得時，必須加回 ( 剔除 ) 該筆利息支出。

請詳以下釋例供參 ( 以臺灣之海外控股母公司為例 )：

- 情境A：無融資往來

母公司：針對OBU帳戶所產生之所得免稅  
法定所得稅率：25%  
稅前損益：200  
所得稅費用：50 ( 200\*25% )  
ETR：25% (=50/200) >15%  
→ 無須繳納補充稅

海外子公司：  
法定所得稅率：10%  
稅前損益：150  
所得稅費用：15 ( 100 \*10% )  
ETR：10% (=15/150) < 15%  
→ 須繳納補充稅7.5 ( 150\* (15%-10%) )

- 情境B：有融資往來，由 OBU 貸款予 B 公司並產生利息收入 50

母公司：針對OBU帳戶所產生之所得免稅  
法定所得稅率：25%  
稅前損益：250 ( OBU利息收入50 )  
所得稅費用：50 ( (250-50)\*25% )  
ETR：20% > 15%  
→ 無須繳納補充稅

海外子公司：  
法定所得稅率：10%  
稅前損益：100 ( 關係人借款利息支出50 )  
所得稅費用：10  
ETR：10% <15%  
→ 若未調整之情況下須繳納補充稅 5 ( 100\* (15%-10%) )；惟依據Article 3.2.7 之情形下須排除該利息支出，使得GloBE Income 還原回150，補充稅仍維持7.5

## 針對支柱二與金融業之互動關係(續)

### 3. 聯行往來與OBU之議題(續)

提醒：此資金融通安排於合併財務報表時因屬關係人交易合併沖銷，對集團之合併稅前損益不會產生影響，但卻可使低稅負國之補充稅下降，因此OECD為避免集團間透過此類型之關係人交易操縱稅前損益，進而使得低稅負國之補充稅降低，故因應產生該調整項目。此外，國際間針對OBU優惠已趨向嚴格，例如澳洲於2024/1/1透過OBU帳戶給付利息收入給境外貸款方即不享有免扣繳之優惠。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隨著 2026 年全球最低稅負制正式邁入實務申報階段，OECD 於 2026 年 1 月正式發如雙軌並行制 ( Side-by-Side Approach ) 之過渡性調整措施。然而，考量中國、印度等重要租稅管轄區對於是否全面接軌支柱二仍持觀望態度，在未來走向尚不明朗之背景下，我們理解不論是跨國金融集團或是大型跨國集團在日益複雜的國際稅務環境中，針對資料蒐集、申報合規到交易安排上皆面臨嚴峻挑戰。

我們僅就目前觀察及實務上所碰到之議題提醒：

首先，如海外所得「淨額入帳」導致財務數據失真，提醒跨國集團應建立健全的「稅額還原 ( Gross-up ) 機制」不僅確保申報時數據回歸總額表達，才不至於使得實際已繳納之稅款無法被真實反映，因而無法體現於所得稅費用中，反而於支柱二下造成重複課稅之風險。此外，若在財務認列階段即採用總額入帳，不僅增加營業收入及稅前損益，亦能讓財務報表數字更真實反映公司實質營運成果與價值。

再者，提醒跨國金融業在針對總分支機構稅額分配時，執行稅額下推 ( Tax Push-down ) 時，應建置完備的稅務底稿及審計軌跡以因應未來可能的國稅局查核。

最後，針對集團內之資金融資安排，建議企業應加以審視，以避免該等融資安排在支柱二下會被視為稅基侵蝕行為，導致集團即使在原本的資金調度上雖具備合理之商業需求，卻引起非必要之補充稅風險。

支柱二規範中存有眾多調整項，且各跨國集團之入帳方式不盡相同，本文旨在為金融業進行集團交易規劃及資金安排時提供初步之建議和提醒。惟實務上，各調整項仍存在諸多潛在要件需進一步審慎檢視與判斷，建議企業儘早規畫，必要時應諮詢專業人士，並密切關注 OECD 及各租稅管轄區之國內立法期程與後續實務指引，以確保在計算申報及進行跨國交易時可在合規與商業活動間取得最佳效益。安永也將持續關注及更新後續支柱二相關之更新動態供作參考。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修正重點摘要



蔡雅萍  
許受昌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公司稅務依規及諮詢服務

執業會計師  
協理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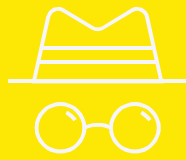
## 前言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114年5月7日**公布之，其中本次修正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係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故修法調整了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的門檻。於此，經濟部及財政部亦會銜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下稱適用辦法）並於**114年11月20日**發布。本期專刊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供金融業者參考。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為激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之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調降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次頁表格所列出資額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2**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修正重點摘要



何謂  
透視  
個體  
概念  
課稅

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 <b>3億元</b>	約定出資額達 <b>1億5,000萬元</b>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5,000萬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50%</b> 或至少達 <b>2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20%</b>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2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或 <b>3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50%</b> 或至少達 <b>3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 <b>3億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30%</b> 或 <b>3億元</b>	實收出資總額達 <b>1億5,000萬元</b>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50%</b> 或至少達 <b>4億元</b>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b>40%</b>

註：本次修正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此部分之「修正前」係指112年6月28日版本之「分年出資」類型。



上述約定出資額，指有限合夥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而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 - 適用辦法之修正重點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初期募集資金不易，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為配合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及鼓勵小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如前頁所述，產創條例第23條之1的修正將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調降為新臺幣1.5億元。而投資新創事業之比率計算，以創業投資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業投資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累計投資金額，其比率應達50%。而為配合產創條例之修正，其相應之適用辦法也進行相應之調整，故我們摘要本次適用辦法之部分修正重點如下表所示：

	修正前	修正後
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之出資額要件	需要同時考量「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	全面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不再使用此概念
資金運用比率計算方式	$\frac{\text{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text{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 或 決定出資總額}}$	$\frac{\text{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起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text{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累計投資金額}}$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提出決定出資總額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所有與決定出資總額相關的文件，改提供以累計投資金額為核心之文件</li> </ul>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修正重點摘要



	修正前	修正後
文件檢附要求 (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li> <li>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ul> </li> <li>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sup>註</sup></li> <li>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4年度及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比率</li> <li>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li> <li>當年度<b>累計投資金額</b>、<b>個別投資事業及累計投資於各該事業之金額</b>，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自設立第<b>2</b>年度起，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b>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占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比率</b>、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sup>註</sup></li> </ul> </li> <li>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b>3</b>年度至第<b>5</b>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b>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b></li> <li>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li> </ul> </li> </ul>

註：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就我們的觀察，部分金融業相關企業在進行投資成立有限合夥公司以投資各新創事業公司時，擬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1規定之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 即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然而，實務上我們卻觀察到有少部分企業未留意到欲適用上開租稅優惠之先決要件即需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所規定之創投事業且為有限合夥組織，故需提醒，企業應確認該創業投資事業包括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以及投資後管理等是否皆符合法規規範，以免因而錯失適用之資格。

另外，本期介紹產創條例第23條之1及其適用辦法之修正，需特別留意本次在修正後，大幅調降了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並同時將第3年至第5年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拉高至50%」，以加快新創事業公司取得資金之挹注。

惟企業於適用政府持續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的美意下，可能也需留意本次適用辦法之修正已將適用申請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做相對應之更新，因此，我們會建議企業或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的協助，以簡化企業端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如有任何需要進一步了解及協助之處，歡迎隨時與我們聯繫。

林志仁  
執業會計師譚聿婷  
經理

## 前言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OECD）於跨國企業及稅捐機關移轉訂價指導原則（OECD Transfer Pricing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Tax Administrations；以下簡稱為「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十章移轉訂價在金融交易中的應用，針對跨國企業於金融交易相關之交易模式以及移轉訂價分析方法，提供了一系列的指導性原則，包括資金調度活動與集團內部資金借貸、資金池的運用、背書保證與自保交易之討論。

跨國企業集團在經營活動中常需面臨諸多的營運風險，例如市場風險、產品責任風險，在評估其自行能承擔的特定風險之外，如還有多餘的風險部位，可能須透過其他方式或管道以管理並降低集團內的營運風險，如自行預先籌資、提列準備金以因應未來可能的損失、與第三方簽訂保險合約，或集團自行成立「自保」（Captive Insurance）公司。自保公司係指一種保險機構或實體，其保險業務幾乎全部用於為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內的其他成員所面臨的風險提供保險保障。本期金融專刊將就自保交易在移轉訂價上的應用進行介紹。

## 集團企業自保交易 ( Captive Insurance ) 的考量因素

- 自保公司係非保險業之集團為降低其集團內企業成員的營運風險，於該集團內所設立之保險個體，藉以提供集團內成員保險服務。跨國企業集團之所以會採用自保公司，可能基於多項考量。例如：
  1. 透過自保機制使集團內各成員所支付的保費得以維持穩定；
  2. 利用稅務與監管環境的差異取得優勢；
  3. 藉由自保公司作為管道進入再保險市場；
  4. 降低市場承保能力波動所帶來的不確定性；或是
  5. 集團認為將風險保留在內部比向外購買保險更具成本效益。
- 除前述因素外，跨國企業集團使用自保公司的另一個可能原因，在於某些特定風險在市場上難以或根本無法取得保險保障。不過，在這種情況下，若由自保公司承保該等風險，可能會引發相關疑問，例如：是否能針對該交易建立符合獨立交易原則的價格，及此類安排在商業上是否具備合理性。
- 《OECD 移轉訂價指導原則》第一章所述的「準確描繪實際交易」原則與「風險分配」原則，同樣適用於自保公司 ( Captive Insurance )，就如同適用於其他任何集團內交易一般。儘管對被保人及保險人而言，其風險報酬的多寡可能取決於同一事件是否發生，但雙方實際承受的報酬幅度可能大不相同。例如，若被保險的風險實際發生並提出理賠申請，被保人相較於其所支付的保費，可能獲得相當可觀的利益；相對地，保險人的收益則受限於其所收取的保險費與相關投資收益，無論被保人從該事件中實際獲得的風險報酬為何，保險人的收入並不會因此增加。
- 保險人所承擔的，是針對被保人風險提供保險 ( 亦即進行風險緩解 ) 所衍生的承保風險。而此一承保風險，可能由保險人控制，或更常見於自保公司情境中，由跨國企業集團內另一個負責決定是否將風險移轉給保險人的成員控制。保險人 ( 或其他相關實體 ) 可就該承保風險作出因應決策，例如透過進一步分散其承保風險組合，或藉由再保險來管理風險。

## 集團企業自保交易 ( Captive Insurance ) 的考量因素 (續)

- 自保公司可以由跨國企業集團內部自行管理，或交由不具關聯性的外部服務提供者（通常為大型保險經紀公司的專門部門）負責管理。此類管理工作通常包括：確保遵守當地法律規範、製作並發行保單文件、收取保費、處理理賠、編製相關報告以及提供當地董事等。如果自保公司是由集團內部進行管理，則有必要判定究竟是哪一個集團實體負責該管理職能（特別是在管理工作並非由自保公司本身的員工執行時），並確保該管理實體獲得適當的報酬。
- 在評估自保公司交易的移轉訂價時，一項常見的關鍵在於：該交易是否屬於真正的保險安排。也就是說，是否確實存在一項可保風險，以及在具體事實與情況下，該風險是否已妥適分配給自保公司。以下數項指標，若全部或絕大多數皆符合，通常可顯示自保公司確實從事真正的保險業務：
  - 第一，自保公司能夠達成風險的分散與集結，即將多個不同來源的風險加以匯聚，以降低單一風險對整體的影響。
  - 第二，由於風險的分散效果，跨國企業集團內各實體的經濟資本狀況獲得改善，使整個集團在經濟層面產生實質且正面的影響。
  - 第三，自保公司及任何再保險人均受到監管，其監管制度大致相似，且監理機關要求其提供已承擔風險的證據並維持適當的資本水準。
  - 第四，該被保風險在正常情況下可於集團外取得保險保障，並非市場上不可保的風險。
  - 第五，自保公司本身具備必要的專業能力，包括投資管理能力與相關實務經驗。
  - 第六，自保公司在經濟上確實可能承受損失，而非僅形式上進行承保。
- 在評估涉及自保公司的交易之移轉訂價影響前，必須先確定關聯企業間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以及與該等關係相關的條件與具經濟意義的情況，以便準確描繪實際交易內容。因此，首要問題在於判斷所審視的交易是否屬於前述定義下的保險交易。這項分析需要考量下列兩個面向：
  1. 保險人是否真正承擔了相關風險；
  2. 該安排是否已達成風險分散的效果。

## 集團企業自保交易 ( Captive Insurance ) 的考量因素 (續)

- 保險人承擔相關風險
  - 保險的本質在於保險人必須實際承擔保險風險。當理賠事件發生時，只要保險人已承擔該項風險，被保人便不需承受原本可能發生的經濟損失，因為該損失將由保險給付所抵銷。
  - 從自保公司的角度來看，若其必須承受被保風險可能帶來的不利結果，並面對發生重大損失的可能性，這將可視為自保公司已承擔該保險風險的指標。此外，自保公司僅在具備實際能力於風險發生時支付理賠的前提下，方能被認定為真正承擔保險風險，也就是說，自保公司必須能取得足夠資金以承受被保風險實現後的財務後果。因此，在判斷自保公司是否具備承擔風險的財務能力時，需要考量其可隨時動用的資本以及其實際可採行的資金來源選項。
- 風險分散效果
  - 風險分散是指透過將多項風險匯聚於同一風險組合，使保險人能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大型商業保險公司通常依賴擁有大量保單，且這些保單具有相似的損失發生機率，使其能利用統計平均法則進行建模，並較為準確地預測理賠發生的可能性。同時，保險人也會維持一個風險組合，並依據監管規範與信用評等機構的要求提列資本準備金，以確保其有能力承受潛在損失。
  - 風險分散是保險業務的核心所在。透過結合彼此不相關的風險以及不同地理區域的曝險，保險人能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本，從而使其所需持有的資本水準低於若由被保人自行面對風險時所必須維持的資本量。換言之，風險分散使保險人能以較低的資本成本承擔風險，同時提升整體風險管理的效率。
  - 自保公司可透過承保其跨國企業集團內部的風險，同時在其保險組合中納入相當比例的外部、非集團風險，以達成風險分散的效果。惟當自保公司因規模不足而無法實現顯著的風險分散，或因準備金不足以承擔跨國企業集團相對較低度分散之風險組合所代表的額外風險時，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可能顯示，自保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實際上並不能被認定為保險業務。

## 集團企業自保交易 ( Captive Insurance ) 的考量因素 ( 續 )

- 值得注意的是，僅透過集團內部風險進行風險分散，其資本效率通常會低於透過承保外部非集團風險所能達成的分散效果。因此，專門承保集團內部風險的自保公司，其合理報酬可能低於能藉由承保外部風險或將集團內相當比例風險向集團外再保所實現風險分散之自保公司。
- 此外，若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顯示，自保公司因匯聚集團內部風險而提升的資本效率，係源自跨國企業集團透過有意識且協調的集體行動所產生的集團綜效，該綜效所帶來的利益通常應由對創造此等效益有所貢獻的集團成員共同分享。



## 自保交易 ( Captive Insurance ) 於集團內交易如何訂價：

### 採用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 ( CUP )

- 透過非關係企業間的類似交易以尋找可比較未受控價格。該可比較資料可以是內部可比較資料，如自保公司亦有對非關係企業客戶提供類似保險服務；或可比較資料可以來自外部市場資料。

應用 CUP 法時，實務上可能會遇到適用該方法時困難，如需判斷是否需要進行可比性調整及調整的金額。以下情況需要注意差異是否會影響可比性：

- 自保公司可能僅承保集團內部風險，不需從事銷售和行銷等活動，其功能較一般商業保險公司較為單純。
  - 自保公司與非關係企業保險公司在業務規模、資本額規模上的差異，也可能需要進行可比性調整。
- 另一種選擇方法是採用精算分析以決定符合常規交易原則的保險費。一般在設定保險費時，保險公司會考量以下因素：
    - 理賠預期損失；
    - 保單銷售及管理費用；
    - 提供資產報酬的利潤；以及
    - 預期的投資收益。

但實務上，精算分析非常複雜且通常無法反映真實的市場交易，因此往往還需進一步的可比性調整。

## 代理銷售

在保險契約並非由保險人直接銷售給被保人時，負責促成原始銷售的當事人通常應獲得相應的報酬。若銷售代理人與保險人具有關聯關係，則在進行可比性分析以評估各方的獨立交易報酬水準時，必須審慎考量是否市場競爭會限制銷售代理人以及保險人在交易中可取得的利潤幅度。此外，是否存在替代服務提供者，也可能影響各方在整體交易中爭取較高利潤的能力。

### 釋例

A 公司是一家銷售高價值電動汽車的零售商。在產品銷售時，A 公司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一種保險，內容涵蓋三年期間的意外損壞與失竊保障。這些保單由 B 公司承保，而 B 是與 A 隸屬同一跨國企業集團的保險公司。A 公司可取得佣金，而保險契約的大部分利潤則由 B 公司獲得。經由功能分析顯示，這些保險契約具有高利潤水準，且保險市場上對此類風險的保險均存在活絡交易。進一步分析顯示，支付給 A 公司的佣金水準與獨立代理人銷售類似單獨保險商品時可獲得的報酬一致。然而，B 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卻高於提供類似保障的其他保險公司之水準。

在分析 A 與 B 之間的交易條件如何不同於獨立企業間可能達成的安排時，必須特別考量該保險商品高額獲利來源，以及各方在價值創造中的實質貢獻。A 公司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保險商品，本質上與一般市場中其他保險公司可提供的產品並無重大差異；然而，A 在銷售保險時擁有一項關鍵優勢：於商品銷售的同時向客戶提供保險，使 A 公司能創造高額利潤的機會，因為 A 公司完全可能改由其他獨立保險公司承保同類型保單，並將大部分利潤自行保留；反之，B 公司則無法找到具備與 A 公司相同銷售接觸優勢的其他代理人。因此，保險契約能產生高額利潤的主因，在於 A 的銷售接觸優勢，而非 B 的承保功能所帶來的價值。

因此，依據獨立交易原則，B 的報酬應與提供類似保障之獨立保險公司的基準利潤相符，其餘部分的利潤則應分配給具備價值創造關鍵角色的 A 公司。

## 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在自保交易的移轉訂價分析中，核心在於對實際交易的準確描繪，特別是辨識各方在承保、風險控制與資本承擔上的實質功能。若自保公司缺乏承保決策能力、專業技能或財務承擔能力，則保險風險不應分配予該自保公司，而應由真正執行風險控制的集團成員承擔。
- 另外，集團銷售公司在銷售商品時利用優勢同時銷售保險，使保單具高利潤；若此高利潤主要源自銷售公司之銷售功能，而非自保公司的承保能力。雖然自保公司負責承保，但基準研究顯示其報酬超過獨立保險人的合理水準，因此依常規交易原則，高額利潤應主要分配給具有關鍵價值創造功能的銷售公司。
- 方法選擇上，在具可比資料時，可比較未受控價格法（CUP）仍為首選，但往往因功能差異或資本結構不同而需進行調整。若市場可比資料不足，則可採精算分析或以資本報酬與綜合成本率為基礎的兩階段利潤分析。整體而言，移轉訂價的重點在於將風險與報酬分配給真正創造價值並承擔經濟風險的實體，以確保結果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針對上述內容，若有進一步的需求，歡迎隨時與安永移轉訂價服務團隊聯繫。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心。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14009151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QR CODE，獲取最新資訊。

